#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02 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2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- 04 即 原 告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
- 05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王智永
- 08 上 訴 人
- 09 即 参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- 11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- 12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
- 13 被 上訴人
- 14 即被告廖志銘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廖陳瑞玉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共 同
- 20 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- 21 被 上訴人
- 22 即被告陳秀吉
- 23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
- 24 高晟剛律師
- 25 雷宇軒律師
-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,上訴人不
- 27 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
- 28 訴訟判決(100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
- 29 下:
- 30 主 文
- 31 上訴駁回。

## 01 事 實

04

07

10

12

13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甲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:

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為炒作上訴人即原告公司股票,共同侵占上訴人即原告之款項買股護盤,業經起訴在案,爰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聲明: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1,573,857元,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- 乙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:
- 11 一、聲明:
  - (一)上訴駁回。
  - 二)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4 (三)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- 15 二、陳述:
  - (一)被上訴人廖志銘、廖陳瑞玉:本件刑事訴訟程序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判決認定公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侵占、積欠上訴人款項,而為無罪判決,且有上訴人101年9月20日英誌字第25號函覆內容及時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邱連春之證述可證,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,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等語。
  - (二)被上訴人陳秀吉:被上訴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 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並無侵占上訴人款項之行為。 又該刑事起訴書將上訴人資金缺口之每筆資金進出予以累 計,有重複計算之虞,應以會計帳上顯示之數字始為正確。 且上訴人另有將應發給被上訴人廖志銘之款項用於填補資金 缺口,並依時任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邱連春之證述可證上訴人 並未受損,故不構成侵權行為等語。
- 29 理 由
- 30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,應以判決駁回 31 原告之訴,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廖志銘、廖陳瑞玉、陳秀吉被訴違反證券交易 法等案件,關於上訴人即原告請求其等賠償共同侵占之款項 201,573,857元部分,均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金重 訴字第1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, 04 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,業經本院以109年度金上重 訴字第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,關於上訴 06 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,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其假執行之聲請,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 原判決不當,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三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,判決如 10 主文。 11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 12
- 中 華 111 3 民 或 年 月 10 13 日 審判長法 刑事第五庭 官 王屏夏 14 15 法 官 林柏泓 戴嘉清 法 官 16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7

01

02

07

08

-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其未 1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 20
-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 21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 華 民 或 111 3 10 23 年 月 日